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

凭证等)。

###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名称	专用结算账号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行（营业部）	广东嘉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55088800888690 0069
2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48688 388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616119688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3 338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019年8月20日，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额（万元）	期限	计划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5,000	1个月	2019-8-21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个月	2019-8-21	≥2.6%	
				39,500	3个月	2019-8-21	≥2.6%	
2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款	5,000	1个月	2019-8-21	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个月	2019-8-21	3.35%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150号收益凭证	2,000	3个月	2019-8-22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兴金鹏151号收益凭证	8,000	6个月	2019-8-22	3.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28,000	1个月	2019-8-21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兴证券是公司保荐机构，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

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